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